

## 商品重要說明

保險商品	保障項目	保險給付
合作金庫人壽網 路投保傷害保險	身故保險金 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註 1),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 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

## 註:

- 1. 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2. 上述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險單條款為準